

# 工程设计与造价咨询 合同

工程名称：湛江农垦实验中学舞台膜结构、宿舍楼走廊护栏和教学楼楼梯扶手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正南街11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发包人：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设计人：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设计人：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湛江农垦实验中学舞台膜结构、宿舍楼走廊护栏和教学楼楼梯扶手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工程地点为广东省湛江市湛江农垦实验中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现行国家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1) 补充协议及其他有关说明；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用户需求；
- (4) 本合同；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其他。

### 第四条 费用

4.1 工程设计费用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23版），按项目审定造价乘以百分之四点五计取并下浮20%。造价咨询费用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价函【2011】742号文），按项目审定造价乘以千分之三计取并下浮20%，若计算结果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注：审定造价指经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公司审定后的工程总造价。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并通过各项审核审批手续及收到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100%。

5.2 本项目收费委托本公司湛江地区下属机构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全权负责设计费收取和当地纳税相关事宜。

设计人开户名称、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麻章支行

账 号:44612101040015402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金额。



6.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9.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湛江农垦实验中学（盖章）

设计人：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日期：2026年4月10日

